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29版）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

（五）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盎荣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50%归公司所有。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盎荣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保荐机构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金杜律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盎荣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电机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较2014年上半年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情况保持平稳，产品销售价格较2014年上半年无重大变化。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各指标保持平稳，采购价格较2014年上半年无重大变化。

九、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机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公司主要的产品种类包括大中型直流电机、中高压异步电机、同步电机、船用推进电机、矿井提升机电机、风力发电机、汽轮发电机、冲击发电机和防爆电机等；主要提供的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变压器试验站电源系统、电机试验站电源系统和开关试验站电源系统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建材、矿山和造纸等轻重工业各大领域。

2011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机二次探底和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电机行业的增速也随之放缓。2012年度，在全球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下，国内经济继续面临经济增速放缓与通胀加剧的双重压力，以及总需求不足、产能相对过剩等因素的影响，给电机行业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2012年下半年国家虽实施一系列“稳增长”措施，但政策有一定滞后性，反映到大中型电机生产企业经济增速上仍需一定时间。另外，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我国钢铁、冶金、水泥等领域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行业扩张受到限制，部分项目出现停建、缓建现象。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电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冲击，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二）业绩下滑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27.32万元、4,993.81万元、5,418.56万元和2,181.85万元，公司业绩仍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但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后，出现营业利润短暂下滑，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呈增长趋势。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023.65万元、9,432.42万元、12,776.29万元和12,691.53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18%、26.19%、33.60%和71.95%。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质保金以及信用良好客户的赊销欠款构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投产后，营业收入规模将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尽管公司客户多为冶金、电力、建材、矿山、造纸等行业的大中型生产企业，资信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但也不排除某些客户因经营情况恶化而导致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盎荣共持有公司96%的股权。本次发行后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盎荣仍将继续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仍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虽然公司不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但是仍然存在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盎荣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1.99亿元实施“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最终形成年产各类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共190万千瓦的生产能力；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2,960万元实施“大型电机改造项目”，对老厂区进行改造，以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新能源配套产品产量、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生产出市场所需的汽轮发电机、大型及特大型同步电机为主体；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3,906.15万元，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改善研发环境，提高产品开发效率。但是，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企业的的未来运营有在一定风险。

从投资规模角度看，由于项目投资的目的是实现现有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张及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同时完成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产能提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比较大，如本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经营管理能力无法与适应资产规模的增长，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在建设效率、达产时间、达产产能、产出质量等方面与预期出现偏差，使得项目存在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从销售状况来看，公司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是通过进一步扩大产能，在未来行业的发展变革中占据优势地位。但目前公司下游冶金等行业正面临周期性调整，设备采购的需求可能会发生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类型电机产品的市场扩张速度不如公司预期，进而使得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报周期与预期出现偏差，出现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情况。

从财务状况上看，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的增加可能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此外，也不排除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出现一些意外因素，比如市场波动、无法如期达产等，从而给投资带来风险。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度增长，但是从项目投入到产出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30元/股(按照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1：【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市净率2：【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体预计为【 】万元，具体概算如下：

承销费用	募集资金总额的6.38%
保荐费用	30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399万元
律师费用	180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50.4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210万元
合 计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C Electric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裕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9月9日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高浪东路777号
邮政编码	214131
联系电话	0510-85628128
传 真	0510-85628999
公司网址	www.sec-motor.com
电子邮箱	business@sec-motor.com
主营业务	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压器、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服务；术包装箱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无锡中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17日，无锡中电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字(2011)NZ第23009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140,823,513.55元按2.3471:1的比例折合为6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余额80,823,513.55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中电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1年8月2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230007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发起人

公司变更设立时共有4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建裕、王建凯(曾用名王建伟，以下同)、王盎荣和周跃。本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建裕	2,400.00	40.00
王建凯注	2,160.00	36.00
王盎荣	1,200.00	20.00
周 跃	240.00	4.00
合 计	6,000.00	100.00

【注】王建伟于2011年9月26日更名为王建凯。

（三）发起人投入资产内容

本公司系由无锡中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无锡中电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

2、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盎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周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长王建裕、副董事长王建凯、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周跃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额(万股)	比例(%)	数额(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王建裕	2,400.00	40.00	2,400.00	30.00
	王建凯	2,160.00	36.00	2,160.00	27.00
	王盎荣	1,200.00	20.00	1,200.00	15.00
	周 跃	240.00	4.00	240.00	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000.00	25.00
合 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上表，合计持股数量6,00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0.00%。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王建裕	2,400.00	40.00	董事长、总经理
王建凯	2,160.00	36.00	副董事长
王盎荣	1,200.00	20.00	无任职
周 跃	240.00	4.0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合 计	6,000.00	100.00	

（五）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外资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外资股股东。

（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盎荣三人系父子关系，王建凯为王建裕的哥哥、王盎荣为王建裕和王建凯的父亲。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机电厂商、检测和科研单位提供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的产品种类包括大中型直流电机、中高压异步电机、同步电机、船用推进电机、矿井提升机电机、风力发电机、汽轮发电机、冲击发电机和防爆电机等；主要提供的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变压器试验站电源系统、电机试验站电源系统和开关试验站电源系统等。

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
冶金行业	Z系列直流电动机(H355~1000) ZD系列重型直流电动机 ZFQZ系列频繁启动直流电动机(315~450) Y、YKK、YKS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R、YRKK、YRKS系列高压绕线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JK系列紧凑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QT、YRNT内反馈串级调速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YD、YDKK、YDKS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PJK系列紧凑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P、YPKK、YPKS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K、YKOS系列高压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TM、YHP、YMPS系列磨煤机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石化行业	YBJK系列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BPJK系列隔爆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B、YBKS系列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900) YBP、YBPKS系列隔爆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630~900) YP、YPKK、YPKS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D、YDKK、YDKS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QT、YRNT高压内反馈串级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YKK、YKS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K、YKOS系列高压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FKS、YFKK系列大型火电设备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YZ系列石油钻井用直流电动机 YJ系列石油钻井用交流三相异步电动机
电力行业	QF系列静态可控硅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QFW系列无刷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T、TD、TW、TAW系列高压三相同步电动机 QF系列静态可控硅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QFW系列无刷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核电百万机组主发电机励磁机、永磁机 T、TD、TW系列高压三相同步电动机 Y、YKK、YKS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P、YPKK、YPKS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D、YDKK、YDKS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PJK系列紧凑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QT、YRNT高压内反馈串级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K、YKOS系列高压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L、YLKK、YLKS系列高压大型立式三相异步电动机 YJK系列紧凑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矿山行业	Z系列直流电动机(H355~1000) ZD系列重型直流电动机 ZTD系列重型矿井提升机用直流电机 TPTD系列重型矿井提升机用高压变频三相同步电动机 TDMK系列大型低速磨煤机用三相同步电动机 YTM、YHP、YMPS系列磨煤机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YBJK系列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BPJK系列隔爆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B、YBKS系列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900) YBP、YBPKS系列隔爆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630~900) YJK系列紧凑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PJK系列紧凑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YKK、YKS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P、YPKK、YPKS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建材行业	YR、YRKK、YRKS系列高压绕线式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YKK、YKS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P、YPKK、YPKS系列中型高压变频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QF系列静态可控硅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QFW系列无刷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风力发电机	ZSN4系列水起回转窑直流电动机 YSBFS系列1.5MW~8MW、YSBFK系列1.5MW~3MW双馈变速恒频风力发电机 YFFKS系列1.5MW~8MW、YFFKK系列1.5MW~3MW全功率变频风力发电机
造船行业	YZ08系列船用推进直流电动机(含主推、侧推、消防电机)
水利行业	TL系列大型立式三相同步电动机 YPJK系列紧凑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JK系列节能紧凑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P、YPKK、YPKS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K、YKOS系列高压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L、YLKK、YLKS、YLST系列中型立式三相异步电动机(355~630) YL、YLKK、YLKS系列大型立式三相异步电动机 Y、YKK、YKS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造纸行业	YPJK系列紧凑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P、YPKK、YPKS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K、YKOS系列高压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JK系列紧凑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YKK、YKS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特殊行业	QF系列静态可控硅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QFW系列无刷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TFKS系列变压器试验站用中频发电机组(5~50MW) TF系列变压器试验站用中频发电机组(1~5MW) SCG系列高压开关试验用冲击发电机组(10~100MW)

（二）产品销售模式

1、国内销售

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销往国内。但公司从发展战略、树立品牌形象及开拓市场的考虑，公司也已经将产品销往包括美国、德国、英国在内的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产品目前在国内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为了迅速占领市场，采取了全国布局办事处，统一售后服务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的销售对象为冶金、造纸、电力等行业的最终使用客户，同时也为其他水泵、风机等厂商提供配套电机。一般由公司各地办事处的销售人员负责向当地的潜在客户进行推介，与客户就购买的产品型号、价格、供货时间、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然后，公司商务部与客户双方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办理缴款、发货、安装，并由公司提供售前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公司直销的方式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客户。

2、海外销售

目前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方式：一是接到国外客户订单直接出口(包括出口到保税出口加工区加工)；二是通过国内贸易公司、其他主机配套厂商采购后间接出口。

公司财务口径统计的海外销售收入仅指直接出口方式。公司采取了展会销售以及网站推广营销两种模式配合开拓海外市场，并由商务部统一进行管理。公司参加了包括德国汉诺威工业展、俄罗斯石油天然气设备技术展、美国拉斯维加斯矿业展、美国洛杉矶电力展、南非约翰内斯堡矿业展、中国上海国际传动展等在内的国际电机类知名展会进行推广，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公司相继发布英文、日文、俄文、法语、德语、西班牙语、韩语等官方网站，并通过Google搜索排名、在权威行业网站发布公司产品信息等方式被动推广以及充分挖掘行业、海关进出口数据等方式积极寻找目标客户，推广公司产品。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建材、矿山、造纸、石油钻井、石化、造船、风电和港口装卸等领域，已经直接或间接出口到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泰国、土耳其、叙利亚、韩国、菲律宾、孟加拉、哈萨克斯坦、苏丹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直接出口的国家包括：德国、意大利、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韩国、孟加拉、哈萨克斯坦，间接出口的国家包括：美国、英国、泰国、土耳其、叙利亚、菲律宾、苏丹。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为满足生产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解铜(电磁线)、硅钢、普钢等。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制度，由公司采购部专门负责公司所有采购业务。公司制造部依据商务部销售合同的交货期，结合原材料交货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制定具体的原材料需求计划，并下达采购指令(包括采购的品种、数量和交货时间)。采购部以招标、比质比价、价格分析以及供应商资质评估等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及采购价格。一般选择与信誉好、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供货方名录，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期等信息进行跟踪考察并记录。

（四）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1）国际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从全球电机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占主导地位的仍是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ABB、东芝三菱(TMEIC)等几家大的跨国集团，他们掌握着世界最先进的电机设计制造技术，尤其在大中型电机的技术上占有优势。从发展的趋势来看，国内的电机行业近些年虽然通过合作、引进等方式提升了设计及制造水平，但受限于国内基础工业(主要为绝缘材料和电加工设备)的发展水平，受限于基础研究及有限元数值分析手段的缺乏，国内厂商与国际一流厂商还有一定差距。世界电机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越来越激烈，小企业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受挤压。目前国外企业与国内企业在产品用途、产品性能方面的主要区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国内	国外
用途	应用在工业、农业、国防、公用设施、交通等领域，是各行各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动力装备	与国内完全相同
性能	受限于国内绝缘材料和电加工设备发展水平，以及基础研究、有限元数值分析手段的缺乏，国内厂商产品性能与国际一流厂商还有一定差距	由于精细化生产，产品品质有更好保障；欧美国家基本使用高效电机，推广趋高效电机，其电机系统的运行效率比我国高
价格	价格相对便宜，生产成本较低	占主导地位的是几家大型跨国企业，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ABB、东芝三菱(TMEIC)等发达国家寡头垄断产重，价格大幅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一倍以上

（2）国内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电机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加技术密集型产业，大中型电机市场集中度较高，中小型电机市场的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截至2010年11月，全国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电机企业数量高达3,132家，且历年来呈增长的趋势。但电机行业内部存在较大的分化，上市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因资金充足、产能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等原因，在整个行业的发展中占据了先机，逐步扩大了市场占有率。而数量众多的中小型的、同质化的电机生产企业只能分享剩余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形成“马太效应”，促使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部分弱势企业被淘汰。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从2003年建厂以来，专注于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并逐步利用自主创新的技术开发能力为机电厂商、检测和科研单位提供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本公司是国内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产品覆盖工业领域的大部分行业，是国内电机品种、规格和涉及行业最全的企业之一。公司的大中型电机，特别是大中型直流电机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1）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国内专利146项，其中28项发明专利，118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YJK大功率高压紧凑型三项异步电动机、YZ系列船用直流电机、2MWYSBFF异步双馈风力发电机、TP大型轧钢用三项交流变频调速同步电动机、SUDM系列特深井电动-发电两用异步电机、ZJD大功率紧凑型高效直流电动机、YBPFF兆瓦级全功率变频紧凑型风力发电机、YFFS1.5MW全功率变频型风力发电机、YLFF1000-12/16 2MW/1MW高压立式双功率双速风力发电机、YSBFS1.5MW双馈水套冷却风力发电机、YPKS低中心高大功率箱式三相异步电动机、YPQS355-6船用潜水电机共12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的1,112项电动机规格纳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四批)；公司的1,651项电动机规格纳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五批)；公司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美国UL认证、欧洲CE认证、美国船级社ABS认证、法国船级社BV认证和中国船级社CCS认证；公司具备10,000kVA大型电机变频试验站大型电机的试验能力。另外公司产品所具有的性能优势如下所示：

产 品	优 势
6MW全功率变频风力发电机	该产品领跑国内风力发电机的单机最大容量
石油钻机电机	公司可以为钻深12,000米及以上的石油钻机提供配套电机
大容量冲击发电机	公司是国内两家生产企业之一，该产品短路冲击容量大，瞬变时间常数大
大型变压器试验站电源系统	该系统具有低局放、谐波畸变率小、与变频器成套供电、可靠性高的优点
大型2极绕线式异步电机	公司是国内两家生产企业之一，该产品解决了特殊行业、场合使用高速绕线电机的难题，方便用户的调速、节能使用
大型低速直联矿井提升机电机	该产品转矩大、可靠性高、运行稳定
ZS00、Z1000直流电机	该产品扩展了用户的选择范围，减少了用户使用时的基础建设投入
3MW以上全功率变频异步风力发电机	该产品能够很好地解决双馈风力发电机因滑环引起的维护工作量大、故障点多的问题

（2）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2014年2月编制的《2013年度全国中小型电机行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对行业骨干企业的统计，2013年，直流电机产量为506.1万千瓦，大中型交流电机产量